

农业部、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第887号 - - 禁止直接或间接从德国输入禽类及其产品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301/2021\\_2022\\_\\_E5\\_86\\_9C\\_E4\\_B8\\_9A\\_E9\\_83\\_A8\\_E3\\_c80\\_301741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1/2021_2022__E5_86_9C_E4_B8_9A_E9_83_A8_E3_c80_301741.htm) 农业部、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(第887号) 根据德国驻华大使馆通报

，2007年7月6日，德国纽伦堡发生家禽H5N1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。为防止该病传入我国，保护我国畜牧业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公告如下：一、禁止直接或间接从德国输入禽类及其产品，停止签发从德国进口禽类及其产品的《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》，撤销2007年6月15日后签发的从德国进口禽类及其产品的《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》。二、2007年6月15日及以后启运的来自德国的禽类及其产品，一律作退回或销毁处理；6月15日前启运的来自德国的禽类及其产品经禽流感检测合格方可放行。三、禁止邮寄或旅客携带来自德国的禽类及其产品进境，一经发现，一律作退回或销毁处理。四、对途经我国或在我国停留的国际航行船舶、飞机和火车等运输工具，如发现来自德国的禽类及其产品，一律作封存处理；其交通员工自养自用的禽类，必须装入完好的笼具中；其废弃物、泔水等，一律在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的监督下作无害化处理，不得擅自抛弃。五、对海关、边防等部门截获的非法入境的来自德国的禽类及其产品，一律在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的监督下作销毁处理。六、凡违反上述规定者，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》有关规定处理。七、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、各级动物防

疫监督机构要分别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密切配合，做好检疫、防疫和监督工作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